##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4 年度施政計畫提要

本局依據高雄市政府 104 年度施政綱要,配合核定預算額度,並 衡諸本市執行環境保護實際需要,編訂 104 年度施政計畫,其重點與 主要目標如次:

- 一、透過固定、移動及逸散污染源加強管制,執行各項排放量減量措施,改善本市空氣品質。
- 二、提升各項法規符合比率,既存污染源減量,試行總量管制以釐清 污染源排放量,驗證防制設備去除效率,訂定加嚴標準,設置工 業區傅立葉轉換紅外光(FTIR)污染監測及即時預警系統。
- 三、擴大公共腳踏車營運規模,加強使用中車輛管制,推動機車定檢 站分級制度及柴油車自主管理,二行程機車汰舊線上e化申請系 統,推廣電動機車、腳踏車等低污染運具。
- 四、持續監測陸域水體水質及流域管理,配合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及 用戶接管工作,加強列管事業廢水排放查核,持續推動工業區內 事業廢水納管,落實防治設施正常操作,俾利污染減量。
- 五、擴大污染場址調查及整治,透過土壤地下水污染場址改善推動小 組,加速污染場址整治(控制)計畫審查,執行監督、查核,督促 場址有效改善,確保土壤及地下水資源永續利用。
- 六、賡續辦理全市廚餘、家戶廢食用油、廢乾電池、廢棄車輛、大型家具、腳踏車等回收處理再利用及資源回收品再生、再製等相關業務,提升資源回收率,俾利資源有效再利用。
- 七、加強公廁聯合督導,督促改善俾提升優質公廁比率。加強道路清 潔維護、溝渠清疏及清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及髒亂點,預防疫 情發生,營造健康幸福城市。
- 八、加強災害應變之環境清理整備,落實災前預防、災時應變、災後 復原重建等工作,發揮整體救災效能,減少災害損失,確保市民 生命、財產之安全。
- 九、賡續辦理本市資源回收廠焚化底渣委託再利用處理計畫。

- 十、增進本市公有垃圾衛生掩埋場掩埋空間安全存量,並評估新開發 掩埋場場址可行性。
- 十一、加強推動社區志工整編、志工培訓,輔導社區推動社區營造、環境清潔維護及相關環保政策之宣導。
- 十二、依據現行空氣污染防制法、噪音管制法、廢棄物清理法、水污染防治法等相關環保法規暨相關勤務規定,執行稽查告發工作。
- 十三、持續加強追查不法業者偷排廢污水污染環境之情事,並給予重 罰(如停工),以遏止不法的環境污染行為產生。
- 十四、運用環境品質監測資訊管理系統功能,即時登載於本局網頁及 空氣品質即時通(手機 APP),以供民眾查詢;健全環境監測資 料庫,強化數據分析應用,維持環境品質監測網站功能。
- 十五、辦理市民飲用水免費檢測服務,加強提昇為民服務,專人受理 業務諮詢及線上服務,另執行服務品質滿意度問卷調查,作為 持續提升或改善服務參考。
- 十六、加強毒性化學物質和環境用藥管理,強化毒性化學物質防救災害體系,落實重點運作業者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之審查與實施,加強督導轄區運作廠(場)進行毒災避難疏散規劃及演練。
- 十七、推動企業認養街道揚塵洗掃,訂定空氣品質淨化區補助要點並 推出便民 App 高雄綠遊通,提升營建工地法規符合度及總懸浮 微粒(TSP)削減率,落實固定源逸散性管辦法規符合度。
- 十八、持續辦理溫室氣體盤查暨碳揭露,修訂溫室氣體減量策略,推 動碳資產管理作業,持續國際參與積極運作財團法人東亞地區 高雄環境永續發展能力訓練中心基金會(ICLEI)東亞辦公室。
- 十九、持續推動垃圾清運改革策略,賡續推動「新興、前金、鹽埕區 垃圾清運委託民營機構清運計畫」。
- 二十、研擬高雄市因應氣候變遷調適政策、建構高雄市氣候變遷環境 敏感區資料庫,打造高雄市成為氣候韌性城市。

本局 104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及詳細計畫內容,分列如次:

##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4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T		
類	項	預算來源及金額	備考
<b>大</b> 只	<b>A</b>	主要預算 (單位:千元)	ν <del>α</del> · σ
壹、一般行政			
<u> </u>	  一、行政及業務管理	195,849	
		39,564	
	二、車輛管理及維護	156,285	
貳、空氣污染防制及噪音振		270	
動管制	一、空氣污染防制	0	(另編列空污基金預算)
	二、噪音振動管制	270	
參、土壤及水污染管理防治		34,756	
	一、水污染防治	6,299	
	二、飲用水管理	1,543	
	三、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	7,545	
	四、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	18,056	
	營管理計畫	10,030	
	五、毒性化學物質管理	247	
	六、環境用藥管理	32	
	七、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	1,034	
		1,034	
肆、垃圾集運管理		371,966	
	一、垃圾集運	234,538	
	二、一般廢棄物回收	59,940	
	三、環境消毒及病媒防治	17,015	
	四、溝渠清疏	8,298	
	五、公廁管理及整修	705	
	六、補助汰換老舊垃圾清運	24,000	
	車輛計畫(中央補助款)		
	七、資源回收工作計畫(中央	27,470	
	補助款)		
伍、都市廢棄物處理		374,221	
	一、水肥處理	176	
	二、都市垃圾處理	373,761	(另編列廢清基金預算)
	三、事業廢棄物管理	284	(
	4 - 1 - 2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陸、環境影響評估及公害糾		16,025	
粉調處 粉調處	一、環境影響評估	9,972	
199 H/19/AC	二、公害糾紛調處	403	
	三、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	5,450	
	計畫	3,430	
	· · · · · · · · · · · · · · · · · · ·	200	
	口  印准1月%世带更多图引	200	

	畫		
		0	
柒、環境教育	辦理環境教育相關事項	0	(另編列環境教育基金預 算)
			异 /
捌、勞工安全衛生	勞工安全衛生	3,745	
	TIII 1	20,997	
S S S S S S S S S S S S S S S S S S S	一、環境衛生稽查	20,687	
	二、水污染稽查	310	
拾、檢驗業務	環境公害檢驗	3,063	
   拾壹、中區資源回收廠業務		210,703	
11 豆 中四貝你回收顺来切	  一、行政管理	916	
	二、業務管理	49,342	
	三、垃圾焚化操作	160,445	
拾貳、南區資源回收廠業務		380,994	
	  一、行政管理	144,458	
	二、業務管理	985	
	三、垃圾焚化操作	235,551	
		2,848,217	
12.27/\\\\\\\\\\\\\\\\\\\\\\\\\\\\\\\\\\\	一、人事費	2,847,797	
	二、第一預備金	420	
		,	
合 計		4,460,806	

##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4 年度施政計畫

計	畫	名稱	計	畫	目	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	註
壹		般行政									195,849 39,564		
<u> </u>		般行政									37,304		
		務及											
(—·	管 *—(	理 股事務	1	積極	5. 科格主	田坎	1	辦理及物管 10	萬元以上工程、	計物、答			
	<i>)</i>	以予切	1.		emre き務				· 稿會辦、公告、				
				, , , , , ,	>32 K購多				<b>全國</b>				
				0	1.711.47	/	2.		下小額採購會辦				
								事宜。					
							3.	辦理共同供應契	2約會辦、下訂等	事宜。			
			2.	加强	主廳台	全維	1.	辦理本局廳舍維	É護,與廠商簽訂 <sup>6</sup>	電梯定期			
				護管	理	0		維修保養契約,	以確保乘客安全	۰			
							2.	督導承攬辦公園	<b>德舍清潔維護廠</b> 商	商確實依			
								契約規定執行,	以維護廳舍清潔	٥			
							3.		区期維修檢測,以	確保用電			
								安全。					
							4.		語系統保養,並是	定期清洗			
							_	濾網以維空氣品					
			2	п-1	<b>玄 -</b> ⁄太	1/1// 5	5.		指,提升會議品質 第25世系第四点公				
			3.	財産	-		1.		i有財產管理自治	•			
				) 化,	大さ								
				. –	作》 才產				「埋糸机,业舟別) IJ財產有效管理。	生貝科貝			
				上土只	」生		2.		畫,按規定於年	<b></b>			
							۷.		促進財產有效利				
			4.	提到	H H	「納」	1.		手冊及相關法令規				
			''		, in		1.	出納業務。		)U)C//3[·ユ.			
				21442	3/12/2		2.		文率,將出納業務	如零用金			
								、員工扣薪・・	等業務資訊電腦	化。			
(	)資記	凡業務	1.	加强	文章	書管	賡續	推動公文管理資	訊化,以提高行	政效率;			
				理,	推動	助文	積極	辦理檔案建檔典	藏、銷毀等管理	工作,提			
				書棺	客電	電腦	升檔	客執行功能。賡	續增修維護本局等	各共同性			
				化管	理到	並增	系統	功能,維持系統	之穩定性,降低	系統停機			
									數位辦公環境,是	曾進各單			
							位行	政效率。					
				,, ,	提到								
				台應	悪用す	次益							
				。	与+ <del>//</del> -=	61. <i>01</i> 4	事徒	⋚⋥⋞⋌⋉⋜⋿ <del>╶</del> ⋿⋶⋶	一件生工 声吸吐	主小公子			
			2.			,			之防衛及電腦防	•			
									弱點掃描,杜絕 機命。建墨木民 I				
l			l	王庐	可以以目		母り	机双照目坦八闵人	機會。建置本局 I	1 貝你官		I	

1	局務資通訊	理與網路安全防護系統,加強本局網路流量管
	環境	理,提升並保障本局各單位資訊傳輸效能與品
(三)人事業務	人事管理。	質。 1. 貫徹精簡員額措施,積極推動委託外包業
		務。 2. 貫徹考試用人,公平、公正辦理人事陞遷
		作業。 3. 覈實辦理考核獎懲,激勵員工士氣。
		4. 辦理員工訓練進修,增進專業知能。
		5. 貫徹屆齡退休政策,促進新陳代謝。 6. 依規定辦理公、勞、健保等各項保險事官。
		7. 加強差假勤惰之管理,維護公務紀律。
		8. 研擬簡倂人事法規,以促進工作簡化。
(四)政風業務	1. 加強廉政	1. 加強員工法紀教育,落實廉政法令宣導,
	預防工作。	提昇同仁知法、守法觀念。 2. 定期辦理業務稽核,藉由稽核發現之缺失
		,加強興利、防弊措施,防止貪瀆不法。
		3. 發掘表揚廉能事蹟積極辦理防貪業務。
		4. 透過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有效建立公
		職人員清廉作為。
		5. 強化機關採購作業機制,落實程序監辦與 內部控管,提出具體興利除弊措施,有效
		導正採購異常案件。
		6. 辦理廉政研究及政風訪查工作,深入基層
		確實反映民眾需求及廣徵言論吸取具體
	2 苯氨医比	改革建言,有效改進行政措施或方案。
	2. 落實廉政 查處工作。	1. 鼓勵檢舉貪瀆不法,暢通檢舉管道。 2. 妥慎查處檢舉案件,端正公務人員風紀。
	<u> </u>	3. 加強行政肅會,對行政違失案件,依法追
		究行政責任,防止違失情事再度發生。
	3. 強化機關	1. 強化公務機密維護措施,維護公務機密安
	安全維護	全。
	工作。	2. 提升員工危機意識,妥處陳情請願事件,
		防止危害及破壞事件,確保機關安全安定
		0
		3. 配合辦理資訊安全專案稽核,強化同仁資
(工)合言[.光效	1 領制左座	訊安全管理,維護機關電腦資訊安全。 1. 佐昭羅第法共享提供克須製工在東盟住
(五)會計業務	1. 編製年度     預算與分	1. 依照預算法及有關規定編製下年度單位 預算、追加減預算及基金預算,並依實際
	配預算,並	需要辦理分配預算,嚴格控制執行進度。
	嚴格執行。	2. 依業務需要及法令規定辦理動支預備金
	7 安好领声	手續。
	2. 審核經費 收支,編製	1. 依照會計法及有關規定審核經費收支並
	年度決算	,
	,並處理帳	3. 編製前一年度各預算個體之決算作業。
l	務。	

	3.	兼辦公務統計	1. 2.	催辦各單位業務統計資料並彙編統計報表。 袁總各單位統計資料送本府主計處、行政 院環境保護署編製統計報告,作爲各項施 政參考。	
二、車輛管理 及行強 及加 輛 機 護	1.	車輛修護與保養。	1. 2. 3. 4. 5. 6.	加強車輛維修及車輛保養工作。 有效充分的運用設備,如冷煤回收機、高壓管壓著機及拆胎機之應用。 策訂技工技術講習、在職訓練工作、及委託職訓機構代訓以提昇技工修護技術,取得技術證照。 應用車輛維修管理系統,有效的管理車輛進廠、維修、請購料、庫料及監理審驗等作業、以提升車輛修護效益及行政效能。自行研發各項特殊車材。 因應縣市合併後環保車輛數倍增,偏遠地區車輛修護將採因地制宜就近辦理車輛維修事官,以減少油耗及加速修護時效。	156,285
	2.	研訂保養 修護,劃分 工作職責 ,確立責任 制度。		制分工作職責,確立責任制度。加強駕駛 人員保養、操作之訓練,以提昇駕駛人員 一級保養職能,使車輛減少故障,確保行 車安全。 加強重機械操作員保養維護之訓練,延長 重機械使用壽命,提高工作效率。 加強車輛檢驗修護管制作業及車材、零件 、配件品質規格檢驗,以提昇修護品質。	
	3.	車輛請購修 及庫存管 理作業	<ol> <li>1.</li> <li>2.</li> <li>3.</li> <li>4.</li> </ol>	加強辦理車輛零件及故障外修之請購修案,確保車輛修護品質及效率。零件進出庫房辦理進出庫作業,隨時留意帳料情形,機動補充庫存數量,並依規定按時盤點。各種換修廢品統一集中管理,並依規定辦理變賣,所得款項依規定繳庫。統計車輛零件之使用情形及預估需求數,以利下年度辦理發包作業。	
貳、空氣污染 防制及噪 音振動管 制					270
一、空氣污染 防制 (一)運用高雄 市空氣污 染防制基 金,推動 空氣報 維護改善	1.	執行固定 污染源管 制計畫。	1.	固定污染源許可管制:針對本市各行業別辦理固定污染許可管理相關作業,包含許可案件審查、內容操作條件查核,污染源許可檢測及煙道揮發性有機物指紋分析檢測、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資料,更新及維護相關資料庫。空污防制專責人員申請/異動審查,公私場所易致空污物販賣、使用許可審查及管制作業。	0

及監測計 畫

- 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審查暨查核追補 繳:維護本市空氣污染防制費徵審作業正 常運作,完成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 徵收作業之申報建檔、查核、審查結算、 追補繳等相關行政作業,以提昇申報審查 品質。
- 3. CEMS 系統暨空氣品質資訊系統操作管理:查核各連續自動監測設施工廠之法規符合度與監測儀器性能規格是否符法規標準,以確保連線數據之正確性及可信度。協助查核連線資料規範是否符合「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管理辦法」,以確保資料之正確性與完整性。維護空品中心各項相關資料庫系統之功能及通訊環境,確保正常運作。協助緊急應變時之各項作爲及協助查詢各項污染源資料。
- 4. 揮發性有機物稽查管制:督促轄內公私場 所落實揮發性有機物管制標準要求,推動 揮發性有機物排放減量,進行公私場所設 備元件檢測,更新本市異味來源資料,執 行高雄市區異味源查察工作,管制加油站 油氣回收系統設備功能,掌握廢氣燃燒 塔、冷卻水塔操作狀況及進行檢測,了解 公私場所歲修情況。
- 5. 高雄市揮發性有機物連續監測與與採樣:於敏感工業區內建置長期空氣污染物連續監測站,針對揮發性有機物(VOCs)及有害空氣污染物(HAPs)進行監測,鑑別污染可能來源及形式,了解周界空氣品質狀況及異味事件發生特性,並於遠端即時監控以維護良好空氣品質及生活環境。
- 2. 執行逸散 1. 性面源管制計畫。 (1)

  - (1) 完成營建工程空污費之徵收、催繳、空污費查驗、結算退費作業。
  - (2) 執行營建工地、施工機具、道路管線工程、 河川疏濬工程稽巡查作業,督促業者進行 污染改善。
  - (3) 建置嚴重污染工地即時監控系統,有效控 管污染現况防止污染擴散。
  - (4) 推動都會區大型工地污染防制自主管理及 認養洗掃周邊道路,有效維護施工環境品 質,並辦理工地評鑑作業,鼓勵績優業者。
  - (5) 建置維護「巡查無紙化系統」,以即時掌握營建工地污染防制現況並減少巡查表單紙張之使用。
  - (6) 加強管制河川疏濬工程,以提升其法規符

合度及降低其逸散性污染物排放量。

- 2. 逸散性污染源稽查管制
- (1) 辦理本市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稽 巡查及管制。
- (2) 推動本市逸散管辦納管對象認養周邊道路 洗掃及逸散管辦自主管理作業。
- (3) 辦理本市固定污染源周界粒狀物抽測。
- (4) 辦理重大污染工廠即時錄影監控作業。
- (5) 辦理本市農廢露天燃燒之巡查及宣導。
- (6) 辦理本市空氣污染防制、逸散管辦納管對 象減量輔導及宣導。
- 3. 空品淨化區管理
- (1) 建置空品淨化區申請標準流程及審核機制。
- (2) 進行裸露地調查並輔導改善。
- (3) 空品淨化區分級考核。
- (4) 宣導及推廣空品淨化區資訊。
- (5) 推廣空品淨化區之認養及公司團體栽種植樹。
- (6) 建立空品淨化區案件網路化申請機制、更 新維護空品淨化區網頁及資料庫。
- (7) 建立空品淨化區基地綠覆率、樹木碳匯之 量測資料。
- 4. 高雄市加強街道揚塵洗街:執行洗街作 業、每月進行道路普查及道路成效評估。
- 多動 1. 機車路邊攔檢暨稽查管制計畫:執行機車 照管 巡查及車牌辨識作業,已掌握使用中機車 現況、機車路邊攔檢作業,對於檢驗不合 格之機車予以限期改善,每月定期至本市 偏遠地區進行免費機車排氣檢驗業務。
  - 2. 機車排氣檢驗站稽查管理計畫:針對本市 排氣檢驗站定期查核,以確保檢驗站之服 務品質,每半年一次針對轄內各檢驗站進 行氣體比對,已確保檢驗設備品質及每月 定期執行盲樣查核,針對檢驗時有催加油 門或擅調之定檢站予以記點。
  - 3. 柴油車油品、排煙暨機動車輛怠速、噪音管制:稽查取締高污染柴油車、非法油品使用及機動車輛噪音。並加強怠速熄火稽查與宣導,以落實節能減碳作業。並維護柴油車管理系統及民眾烏賊車行政作業怠速業務:受理民眾檢舉案件、主動稽巡查怠速。
  - 4. 柴油車動力站維護管理:掌握本市使用中柴油車,針對有污染之虞柴油車實施排煙檢測,另推動柴油車自主管理及保檢合一制度,有效提升柴油車納管比例。推動環保駕駛,以落實節能減碳。並取得柴油車

3. 執行移動 1. 污染源管 制計畫。

- 排煙檢測站 3 站合一 TAF 認證,並建立資 訊化管理系統及便民預約措施,提升作業 及服務效率。
- 5. 建構電動機車充電網暨汰舊二行程機車 補助:淘汰老舊二行程機車申請補助、汰 舊二行程機車並新購電動車輛等補助,提 供網路 e 化申請服務與進度查詢及建置案 件比對查核機制,提升網路申請案件使用 率至 40%。輔導本市 5 處新建集合住宅依 綠建築法規進行設置電動機車充電站及 電動機車專用停車位、執行汰舊二行程機 車暨新購電動車輛補助之收件、審查及撥 款作業。新設電動車充電站 100 處。
- 6. 6.104 年度「高雄市公共腳踏車租賃站建置 案及 50 座公共腳踏車租賃站系統更新案 計畫」工作: 為延續本市公共腳踏車租賃 系統營運成果並擴大服務範圍及民眾,遴 選並建置至少 50 處公共腳踏車租賃系 統,皆具「甲地租;乙地還」系統功能。 另為提升系統功能與速度並具廣告刊板 功能,遴選更新既有之 159 座公共腳踏車 租賃系統中 50 座租賃站之中控台機組與 樣式。
- 4. 執行空氣 品質維護 管理計畫。
- 4. 執行空氣 1. 高雄市室內空品暨餐飲業輔導
  - (1) 辦理轄內寺廟減少施放爆竹煙火、紙 錢集中焚燒及寺廟空氣污染減量之宣 導說明會。
  - (2) 辦理轄內餐飲業空氣污染管制及輔導 改善,並推動本市綠色餐廳。
  - (3) 辦理轄區室內空氣品質管制相關作業。
  - 2. 空氣品質綜合管理
  - (1) 蒐集本市、高屏空品區及雲嘉南空品區環境背景與空品資料,以瞭解環境負荷及空氣品質現況。
  - (2) 分析本市空氣品質監測站監測資料並執行 細懸浮微粒採樣及成分分析研擬細懸浮微 粒管制策略。
  - (3) 整合分析轄區內各類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 放清單。
  - (4) 依空氣品質現況、未來發展趨勢及本市地方特色,研擬各項空氣品質管理目標與對策。
  - (5) 進行本市空氣品質改善工作民眾滿意度問卷調查,以作爲本市改善與提升之依據。
  - (6) 進行空氣不明異味侵襲時空氣污染管制應 變演練。
  - 3. 港區污染減量暨綠色運輸推動

	<ul> <li>(1) 彙整高雄市政府各局處推動之交通相關政策,並分析各項政策之效益及評估空氣污染物排放減量之效益,據以規劃高雄市綠色運輸推動案。</li> <li>(2) 本市及高雄港區粒狀物空間分佈調查與分析,並研擬相關管制措施。</li> <li>(3) 掌握環保署總量管制推動情形,研擬因應措施及策略。</li> <li>(4) 收集國際永續港區之相關作法,作爲本市發展永續港灣之策略參考。</li> <li>4. 空氣污染防制宣計畫</li> <li>(1) 協助本局推廣各項空氣污染源之防制及空污政策之行銷,提昇民眾對政府空氣污染防制政策之認同感與配合度。</li> <li>(2) 搜集民眾意見、行銷空氣污染防制對策等相關資料,推廣維護空氣品質觀念,並規劃完成空氣品質滿意度調查,瞭解民眾對改善各項污染源之期望。</li> </ul>
二、噪音振動 1. 劃気 管制 管制	「噪音」規劃每二年修正公告噪音管制區,適度調整噪   270
管制	。 及附近地形—土地使用情形,每二年檢討公告 航空噪音防制區,賡續協助民航局辦理回饋及 補助機場周圍民眾,以維護受噪音干擾民眾權 益。
參、土壤及水 污染管理	34,756
治 影響水 據水污	學防治 關規定 2. 對嚴重污染者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者處 以按日連續處罰,並督促改善廢水處理設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飲用水管理	影響飲用水水	2.	事業單位依規定納入系統處理有效管制。整治愛河、二仁溪等8大河川,並妥善維護河川水質處理設施及確保功能正常操作。 每月實施本市飲用水水源之水質檢測,以確切掌握水質狀況。 天然災害、停水後復水時,針對自來水配水系統,進行採樣檢驗,以確保民眾飲水安全。 依據「高雄市加水站水源供應許可管理辦法」執行加水站水源管理。 公私場所供公眾飲用之連續供水固定設備應依規定檢驗水質及辦理維護工作,並將水質檢驗及設備維護紀錄表置於設備明顯處,本局不定期派員稽查。	1,543
			5. 6.	辦理清洗水塔、水池宣導會。 執行集合住宅飲用水水質抽驗,以有效監	
			1	督本市飲用水水質安全,維護市民飲水權益。	7.515
<u> </u>	地下水	針對本市土壤 及地下水進行 監測,俾有效	1.	對於有土壤或地下水污染之虞之場址進 行調查、查驗工作,有效掌握本市土壤及 地下水污染狀況。	7,545
	治	控管本市土壤 及地下水品質 狀況。	2.	對於土壤或地下水污染來源明確,且污染物濃度達管制標準者,公告爲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	
			3.	控制場址經初步評估後,有危害國民健康及生活環境之虞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審核後公告爲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場址。	
			4.	依據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實際污染狀況 ,採取各項應變必要措施,減輕污染危害 或避免污染擴大。	
			5.	依據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之土壤、地下水 污染範圍,劃定、公告土壤、地下水污染 管制區。	
			6.	督促污染行為人或污染土地關係人,依法辦理各項整治復育措施,以維護環境品質。	
			7.	配合環保署有關土壤及地下污染整治之政令辦理法令宣導說明會。	
四、	水體環境 水質改善 及經營管	行政院環境保 護署補助辦理 水體環境水質	1.	依據本市水污染列管事業,進行全面性查 核確保事業排放之承受水體正確性,以評 估稽查作業對河川水質改善效益。	18,056
	理計畫	改善及經營管 理計畫。	2.	加強事業廢水處理功能查核工作,杜絕污染排入,改善本計畫流域河川水質。	
			3.	推動並結合學校、村里社區、環保團體或地方社區發展中心(協會)等地方民眾認養沿岸河段成立水環境守望相助巡守隊	
I			l	,以協助河川污染巡守工作。	

Ī	 		1
物質管理	放或外土物、放置及土地、大大型、大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	各種毒化物運作狀況。  2. 落實法令宣導事宜,並受理毒性化學物質污染違規運作舉發。  3. 輔導業者以網路辦理毒性化學物質運送聯單報備事宜。  4. 建立毒化物資訊事宜。  5. 建立各事業運作毒化物之各項資料,以利管理。  6. 有關毒性化學物質管理之執行人員訓練事項。	247
六、環境用藥 管理	爲藥染,藥施關規境用土境及環法則則與有人,藥的不以,藥行法定則則,與有人,藥。如此,與有人,藥,與有人,藥,與有人,藥,以與,以與,以與,以與,以與,以與,以與,以與,以與,以與,以與,以與,以以,以,以以,以	用藥販賣及病媒防治業申請許可執照。 2. 加強偽、禁、劣環藥之查核。	32
七、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		記文件。 2. 依據「高雄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協調推動各機關執行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工作。 3. 確實審查運作人提報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符合物質安全資料表之重點內容。 4. 推動本市毒性化學物質災害聯合防救小組制度化工作及無預警測試。 5. 辦理有關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協調及通報業務。	1,034
肆、垃圾集運管理			371,966

一、垃圾集運	,,,,,,,,,,,,,,,,,,,,,,,,,,,,,,,,,,,,,,,	充實清運機具設備,落實垃圾清運品質,提昇 清運作業績效。	234,538
	2. 賡續推動	賡續推動「新興、前金、鹽埕區垃圾清運委託 民營機構清運計畫」。	
	- , -	本局各區清潔隊規劃合理道路清掃面積,劃分個人清掃責任區,派員清掃道路,以維護市容環境衛生及觀瞻。	
		辦理「高雄市全面整頓環境美化市容實施計畫」考核,促使各區注意市容環境整頓,提昇生活品質。	
	5. 強化災後環境清理	強化救災資源、裝備、器材、人力調度及動員 能力等各項防救災整備工作,落實災前預防、 災時應變、災後復原重建等工作,以發揮整體 救災效能,減少災害損失,確保市民生命、財 產之安全。	
二、一般廢棄 物回收	回收工作	加強辦理各項資源回收業務,宣導市民回收家戶可回收物品及廢食用油,賡續「推動全市廚餘回收」、「大型傢俱及腳踏車回收處理再利用」、「廢電池回收(含鈕釦型電池)」與購物用塑膠袋及塑膠類(含保麗龍) 免洗餐具限制使用,並持續加強稽查。	59,940
	2. 賡續委託 民間業者 執行廢車 拖吊貯存 管理業務。	爲疏解本市財源短缺困境,配合中央公共事務 委由民間辦理政策,賡續將廢車拖吊、貯存及	
三、環境消 毒及病媒 防治			17,015
25.12	2. 消滅鼠蟑 等病媒。	配合台灣地區滅鼠工作釐訂重點滅鼠、滅蟑計畫,分發毒餌,加強滅鼠、滅蟑工作,並分析防治成效。	
	3. 一般環境 消毒,消除 環境蚊蟲 提昇生活 品質。	按行政區每年實施全面消毒三次,全面防除環境蚊蟲孳生,此外,對於環境衛生不良之區域,機動性加強消毒。	
		對特定事故造成之環境衛生不良地區,實施消 毒。	
四、溝渠清疏	定期勘查並訂 定清疏預定進度,分期分段實施清疏,並	上幹線明溝,防止淤泥堵塞,雨季積水, 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8,298

	配合機械作業,以防止淤泥堵塞,維持溝	通,以發揮排水功能。	
五、公廁管理 及整修	渠暢通。 檢查本市列管 公廁、處理市 民陳情案件及 公廁整修。	<ol> <li>權責管理單位每週至少檢查1次,並按時提報本局統計,作爲平時督導及年終檢討依據。</li> <li>由市府視察室、研考會、衛生局、養工處及環保局等單位組成聯合督導檢查小組,針對全市列管公廁,每月抽查1至2次,抽查結果函各權管單位改善。</li> <li>本局各區清潔隊針對全市列管公廁每月全面檢查1至2次,檢查結果逐月函送各權管單位改善。</li> <li>本局權管清潔維護公廁24座,均派專人清潔維護。</li> <li>流動公廁3輛,機動租借機關、團體及市</li> </ol>	705
六、補助汰換 老舊垃圾 清運車輛 計畫(中央 補助款)	汰換老舊垃圾 車。	民使用,減少污染環境之機會。 依照車齡或車輛使用狀況辦理汰舊換新。	24,000
七、資源回收	,強化市民認	1.加強辦理資源回收教育宣導工作。 2.執行廢機動車輛回收清除貯存工作。 3.執行 11 大行業逆向回收及責任業者稽查取締工作。 4.推動辦理各級學校廢乾電池回收。 5.推動資源回收形象改造計畫。	27,470
伍、都市廢棄 物處理			374,221
一、水肥處理	依據水肥處理 政策,妥善清 運處理全市所 產生之水肥。	肥,以免造成環境問題。	176
二、都市垃圾處理	_ , , , _	分析。 2. 相關作業人員教育訓練。 3. 督導中、南區資源回收廠及岡山、仁武焚化廠之操作營運及賡續辦理衛生掩埋場之營運及封閉復育綠美化工程等工作。 4. 加強與外縣市垃圾焚化廠進行垃圾處理支援互惠。	373,761

三、事業廢棄 物管理	處及市、暫時清質藥人,一次決可燃緊棄問本物及下、暫時清質藥療清的一個人。	<ol> <li>加強事業廢棄物查核管制工作。</li> <li>持續辦理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之 許可管理,活絡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申請機 制,強化清除機構服務品質。</li> <li>配合「全國事業廢棄物管制清理方案」, 有效管理事業妥善清除處理及再利用廢 棄物,減輕環境負荷,建立資源永續利用 城市。</li> </ol>	16,025
一、環境影響 評估	1. 預輕對成響成護 時期對成響成護 影達保的	執行。 2. 由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辦理轄 區內重大開發案之審查工作。	9,972
	2. 加強辦理 管制考核 業務。		
	3. 環保新生 活。	加強推行環保新生活運動-辦公室做環保,落 實考核工作,以擴大各機關學校推行環保新生 活運動績效。	
	4. 整合本市 環保義工。	善用社會熱心公益人力資源,協助環保事項。	
	5. 辦理高雄 市永續會 議	持續辦理高雄市永續發展委員會議。	
	*** *	等部門溫室氣體減量行動。	

Ī	İ	1		ı <b>.</b>
調處 三、營造永續 優質環境 衛生計畫(	辦理公害糾紛 調處案件。  辦理永續環境 相關計畫	強辦理公害糾紛調處案件。  2. 依規定定期上網向行政院環保署申報本市公糾案件。  3. 辦理公害糾紛處理法令說明會,以提高市民對公害糾紛之瞭解。  1. 辦理清掃學習推廣活動。  2. 辦理金秋地球日-村里環境巡檢總動員。  3. 辦理複式動員教育訓練、績優村里觀摩學習	403 5,450	
中央補助款)四、高雄市建構寧適家園計畫	辦理行政院環 保署相關計畫	相關推廣活動。  1. 建構村里環境衛生動員組織相關計畫。  2. 辦理全面提升本市城鄉環境衛生工作  3. 規劃本市營造友善城鄉環境工作。  4. 辦理重塑清淨海岸風貌計畫。	200	
柒、環境教育	辦理環境教育相關事項	<ol> <li>辦理環境講習。</li> <li>辦理環境教育宣導及活動。</li> <li>編製環境教育教材、文宣及手冊。</li> <li>進行環境教育研究及發展。</li> <li>推動環境教育國際交流及合作。</li> <li>補助環境教育設施或場所辦理環境教育活動。</li> <li>補助環境教育機構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訓練或環境講習。</li> <li>補助辦理環境教育計畫。</li> <li>訓練環境教育人員。</li> <li>其他與環境教育推展相關事項。</li> </ol>	0	( 列 教 金 )
捌、勞工安全衛生	勞工安全衛生	<ol> <li>督導及推動本局適用職安法之單位辦理 勞安教育訓練,灌輸正確的作業程序,提 高工作效率及減少職災事故。</li> <li>調派各級幹部參加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 員訓練,培養勞安管理能力,並參加國家 技術士證照考試,以提升本局之勞工安全 衛生管理業務之效能。</li> <li>定期核派本局員工至勞動部職業安全衛 生署核可之訓練機構,參加勞工安全衛生 專業訓練。</li> <li>訂定勞安管理計畫,實施勞工安全衛生相 關教育訓練、自動(或定期)檢查、職災調 查、健康檢查及考核獎懲,引入心理輔導 觀念以達零災害之目標。</li> <li>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規定辦理員工健康 檢查,並配合本府勞工局勞檢處業務推動 ,辦理勞安相關在職教育訓練。</li> <li>加強至各外勤單位辦理勞安業務查訪輔</li> </ol>	3,745	

		導,以確認追蹤本局勞工安全衛生管理業 務之執行成效。	
<ul><li>玖、環境污染</li><li>稽查</li></ul>			20,997
* *	1. 一般環境 衛生案件 稽查		20,687
	2. 空氣污染 案件稽查	金藻,有际建况了通台。 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等相關法令,執行違反空氣 污染防制法事件之取締告發。針對公私場所固 定污染源,主動稽查或受理民眾陳情案件,嚴 格取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 針對工廠、娛樂場所、營業場所、營建工程、	
	3. 噪音案件 稽查	擴音設施及其他公告場所、工程及設施,主動 稽查或受理民眾陳情案件,嚴格取締所發聲音 超過噪音管制標準之事件或列管之噪音行為。	
二・水污染稽 查	1. 依水污染 防治法等 相關法令 ,執行違規 案件稽查。		310
	2. 飲用水案 件稽查。	依飲用水管理條例等相關法令,執行水質不符標準事件之稽查告發。每月檢測自來水 47 個監測點及稽查公私場所飲用水設備之水質,不符標準即予告發。	
拾、環境污染 檢驗環境			3,063
公害檢驗 (一)環境空氣 品質監測	空氣品質監測 站操作及功能 維護。	樣、分析,數據按月公布並陳報市府主計 處及行政院環保署,建立長期監測數據資 料。	
		2. 執行本市大林蒲、成功、愛國、鳳山水庫、 鳳陽等 5 座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站及 2 輛空 氣品質監測車環境空氣品質監測操作及 功能維護。	
		3. 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站 24 小時運轉,監測數據即時傳送至空氣品質監測中心,並運用環境品質監測資訊管理系統,將空氣品質監測結果即時登載於本局網頁及空氣品質即時通(手機 APP),提供民眾查詢。	
, , , , , , , , , , , , , , , , , , , ,	配合管制需求 執行樣品檢測 。	配合執行樣品檢測,檢驗結果作為執行管制取 締之依據。	
	每月定期執行	每月分析愛河、鳳山溪、前鎭河、後勁溪、典	

水質監測 野檢驗		寶溪、阿公店溪及鹽水港溪等水質,監測結果 提供執行管制成效參考,按月公布並陳報市府 主計處及行政院環保署,建立長期監測數據資 料。 1. 配合飲用水水質監測計畫,每月實施飲用	
驗分析	需求執行 樣品檢測。 2. 提供市民 飲用水発	水水源、自來水及其管線末端之水質檢驗,分析細菌性、物理性及化學性等測項。 2. 配合執行每月抽測各機關學校供水設	
	配合管制需求執行樣品檢測。	配合執行樣品檢測,檢驗結果作為執行管制取締之依據。	
(六)環境及交 通噪音監 測	環境及交通噪音監測。	1. 執行本市 24 處環境及交通噪音監測點監 測,監測結果按季陳報主計處及行政院環 保署。 2. 配合執行民眾陳情環境及交通噪音之監 測。	
	環境中非游離 輻射檢測。	配合執行本市環境中射頻及極低頻非屬原子能 游離輻射之檢測。	
物官能測		配合執行污染源大氣、周界及排放管道中異味污染物官能測定。	
(九)實驗室 QA /QC 措施	1. 提升檢驗	行訂定盲樣測試計畫及能力試驗計畫(含 國際盲樣測試)等,以提升檢驗能力。	
拾壹、中區資源 回 收廠 一、一般行政			210,703
(一)行政管理	行政管理	<ol> <li>貫徹精簡員額措施,積極推動委託外包業務</li> <li>貫徹考試用人,公正辦理人事陞遷作業。</li> <li>覈實辦理考核獎懲,激勵員工士氣。</li> <li>辦理員工訓練進修,以充實專業知能。</li> <li>辦理人事服務及管理各項業務。</li> </ol>	916

1			6. 鼓勵同仁進修英文,並協助參加英文檢定	
(二)業務管	1	會計業務	辦理會計業務,並配合支援業務單位推廣業務	40.242
(一)未份官 理	1.	曾司未伤	新华曾司未伤,业即古又按未伤 <u>早</u> 似推廣未伤。	49,342
	2.	人事業務	辦理人事業務,並配合支援業務單位推廣業務。	
	3.	總務業務	辦理研考業務,並依照公文處理規則及相關法	
	4.	勞安業務	令規定辦理。 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業務,避免職災發生。	
	5.	政風業務	辦理政風業務,貪瀆不法之預防。	
二、垃圾焚化 操作				160,445
(一)營運業 務	1.	配合垃圾處理業務	1. 建立備品安全存量,加強維修單作業管制,提升設備修護率。	
<b>7</b> 分		,維護設備		
	2.	安善運轉。加強公害	· 1. 辦理環境監測作業,維持 CEMS 自動監測	
		防治規劃	系統妥善率,有效管制污染行爲發生。	
		,達成污染 減量成效。	2. 辦理灰渣溶出試驗檢測,執行灰渣清運跟 監查核,確保灰渣有效處理,並符合法規	
		1/9(至/火/)	標準。	
(二)操作業			1. 採4班3輪之操作方式,以維持垃圾焚化	
務		操作及各項 聞之管理	爐 24 小時連續運轉。 2. 提升垃圾焚化效率及穩定度並降低對環	
			境之污染。	
			3. 修訂各系統之標準作業程序,並加強員工 之操作訓練以提升系統操作技能。	
			4. 提升製程所需消耗性藥品供應妥善率,以	
			維持環境防污設備正常運轉。	
			5. 營運報表分類統計,以提供垃圾焚化管理 之依據。	
			6. 辦理飛灰穩定化後衍生物之毒性溶出試	
			驗檢測及灰渣清運、跟監查核,以確保灰 渣及衍生物有效處理並符合法規標準。	
拾貳、南區資				380.004
指 <b>具、</b> 角區質源 回 收				380,994
廠 一、行政及業				
一、行政及案 務管理				
(一)一般事	1.行	<b> 丁政管理</b>	1. 依照事務管理手冊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務			2. 依照文書處理手冊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並落實公文稽催管制。	
			3. 持續辦理現行檔案編目及屆保存年限檔	
			案銷毀工作。 4. 休知嬰法会驗珊斑索發展等學老校	
(二)勞工安	2.	勞工安全衛	4. 依相關法令辦理研究發展管制考核 依照職業安全衛生法、消防法及相關法令規定	
全衛生及消			辦理。	

防業務 (三)人事業	人事管理。	1. 貫徹精簡員額措施,積極推動委託外包業
務		務。 2. 貫徹考試用人,公平、公正辦理人事陞遷 作業。
		3. 覈實辦理考核獎懲,激勵員工士氣。
		4. 辦理員工訓練進修,增進專業知能。 5. 貫徹屆齡退休政策,促進新陳代謝。 6. 6.積極推動績效獎金制度,增進行政效能
		7. 依据新理公、勞、健保等各項保險事宜。
		8. 更新、維護、運用人事管理業務資訊系統。
		9. 加強差假勤惰之管理,維護公務紀律。 10. 研擬簡倂人事法規,以促進工作簡化。
(四)會計業務。	會計業務。	依照主計法規及相關法令辦理會計行政業務。
454	1、強化公務機 密 暨 機 關 安 全 維 護	1、協同總務室辦理定期或不定期機關安全狀況 及資訊安全檢查,以期發掘缺失,適時改善 處理,確保機關安全。
	工作。	2、強化本廠安全維護措施、縝密訂定防護計畫 ,防止危害及破壞事件,以確保機關安全。
		3、提升機關員工危機意識,協調妥處陳情請願 事件。
	2、加強政風預 防工作。	1、加強員工法紀教育,辦理公務員廉政法令教育訓練,提昇同仁知法、守法觀念。
		2、加強興利、防弊措施,防止貪瀆不法情事發生。
		3、落實表揚廉能事蹟,以激勵同仁工作士氣, 從而樹立公務員良好典範。
		4、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落實陽光法令。 5、會同業務單位稽核相關採購業務,派員協助
		監辦各項採購程序,查察異常狀況及導正 。
		6、強化機關採購作業機制,落實程序監辦與內 部控管,提出具體興利措施,有效勾稽採 購異常案件。
		7、加強宣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與請託關說登 錄規定,並落實登錄知會制度
	3、落實政風查 處工作。	1、鼓勵檢舉貪瀆不法,暢通檢舉管道。 2、妥慎查處貪瀆不法,端正風紀。
		3、加強行政肅貪,對行政違失案件,依法嚴究 行政責任,防止違失情事再度發生。
二、垃圾焚化 操作-營運業	1.提升設備修護率。	1.實施計畫性設備維修,加強故障設備維修作 業流程管制。
務	2.提升設備妥善率。	2.實施設備定期檢查保養,以預知維修方式取 代故障維修。
	3.加強垃圾進	3.加強進廠垃圾檢查作業,以降低不可(適)

操作-操	作運轉管理。	燃垃圾進廠。 1.維持焚化廠 24 小時連續運轉,以執行高雄市廢棄物焚化處理業務。 2.落實各焚化系統、單元操作營運管理。 3.修訂各系統標準作業程序及彙整相關操作數據,持續落實操作管理。 4.持續落實環境污染防治、監(檢)測作業。 5.加強員工現場實務訓練,並定期荐派人員參加相關專業訓練,建立專業操作能力,維持營運品質。 6.各項污染防治藥品、材料耗用之統計及採購管理。 7.落實各項環境管理系統事項。	
		1.旧具口"只仅况日在小加书"只	